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10 月 26 日，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的决定》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回购股份规则。为把握股份回购制度要求，加强规范运作，公司根据此次修订后的《公司法》，结合实际情况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此外，2018 年 9 月 30 日，中国证监会正式发布了修订后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，对上市公司治理进行了补充完善。为使公司现有治理制度与新的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要求一致，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。相关条款具体修订如下：

一、修改第三章“股份”原第二十四条、第二十五条、第二十六条：

原“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
- 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

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

- (一)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
- (二)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
- (三)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
- (四)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；

(五)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

(六)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

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”

原“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(二) 要约方式；
-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

- (一)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
- (二) 要约方式；
- (三)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”

原“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至第(三)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。

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；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

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。

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(一)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(二)项、第(四)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”

二、修改第四章“股东和股东大会”原第四十一条、四十五条、七十九条、八十三条：

原“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……

(十六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，依法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；

……

(十六)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一)项、第(二)项规

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

(十七) 审议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。”

原“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。

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现场会议时间、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”

原“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.....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七十九条 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，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

.....

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

权。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。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。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。”

原“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（职工董、监事除外）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.....

控股股东控股比例超过 30%时，董事、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.....

本条款不适用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、监事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八十三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（职工董、监事除外）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

.....

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%及以上时，董事、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。

.....

本条款不适用于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、监事。”

三、修改第五章“董事会”原第一百零五条、第一百零九条、一百二十八条：

原“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零五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，同时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针对有关事项享有特别职权。”

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，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。独立董事应当按年度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。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，独立董事应当主动履行职责，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。”

原“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……

(十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

(一) 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

……

(十六)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(三)项、第(五)项、第(六)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；

(十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”

原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修订为：

“第一百二十八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、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，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”

《公司章程》原有章节、条款涉及引用条款的，其序号做相应调整。

上述修订《公司章程》事项还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